

第 2 章—學術規劃和經常補助金周期

學術規劃和經常補助金周期

2.1 教資會向資助院校批撥經常補助金的工作，以三年為一個計劃周期。計劃周期在每個三年期開始前兩年展開，分為下列各主要階段：

- (a) 發信給各院校（“開始籌劃信件”），載述政府的宏觀政策指引和參數（包括指示學生人數指標和特定人力需求）；
- (b) 按照(a)項，審議各院校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然後與院校商討這些建議書，並向院校發出“忠告信件”；
- (c) 審核各院校提交的費用預算，並進行詳細的經常補助金評估工作；及
- (d) 向政府提交特定的補助金建議，並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財政開支後，發信給各院校（“撥款信件”），正式通知核准的經常補助金詳情。

上述周期的圖解說明載於附件 2A，詳情在以下各段闡述。

“開始籌劃”信件

2.2 教資會發出“開始籌劃”信件後，一個撥款周期（通常為期三年）的正式規劃工作隨即展開。教資會會在一個三年期的次年年中，發出“開始籌劃”信件，通知院校隨後三年期經政府核准的學生人數指標，以及政府的特定政策指引和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各院校擬備規劃工作建議書。這些信件會訂明院校提交規劃工作建議書的限期。

規劃工作建議書

2.3 規劃工作建議書有三個用途：第一、回顧院校近期的發展，並據此提出短期內的發展建議；第二、院校根據這些建議（或須按教

資會意見修改)，制訂隨後三年期的費用預算；第三、如經核准開辦的學術課程是為了應付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規劃工作建議書可確保該類課程預期所需的畢業生人數。

2.4 雖然各院校的建議有許多共通之處，但如何將建議融匯一起、如何向教資會表達，則各有不同。當然，建議應著重學術發展，但支援服務(包括行政管理及學術支援)亦須包括在內。有時院校或會認為有需要提及其他事項(例如教職員合約條款及條件)，但須知道，就若干範疇而言，教資會所能做到的只是將有關事項記錄在案。

2.5 只要符合每個學術規劃工作的特定需要，院校可自行決定規劃工作建議書所採用的文體和表達方式。

“忠告”信件

2.6 整個三年期的規劃工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教資會與院校會進行廣泛討論。教資會審議院校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時，會與院校討論建議內容；然後教資會向院校發出“忠告”信件，提出建議或意見。該信件亦會訂明院校須提交費用預算的限期。教資會不會就規劃工作建議書逐點評論，而只會就委員認為需要斟酌之處提出意見。“忠告”信件通常會評論以下兩大範疇：

- (a) 整體發展—這通常是影響超過一所院校的一般事項，因此告知所有院校。有關事項可能會影響三年期預算或某些發展；以及
- (b) 特定學術發展—這是針對個別院校特定建議的評論。只有教資會成員認為值得特別評論的建議才會提及。這部分所載事項大都會影響三年期預算或某些發展。

2.7 “忠告”信件基本上屬指引性質，作用並非列出特定規定或否決某些建議。雖然“忠告”信件並非指令，但教資會期望院校重視當中的意見。與此同時，院校應注意，如果教資會委員對某項建議有疑問，院校須提出更多理據支持，該項建議才會被考慮納入補助金建議內。在這情況下，院校應在提交三年期預算時，一併提交補充文件。

經常補助金預算

2.8 教資會考慮向政府提出補助金建議時，會參考院校提交的費用預算。院校的費用預算(數字按議定的格式列出)應以規劃工作建議書和教資會的“提示”信件為根據。逾期提出的項目須附詳細理由。

評估經常補助金

2.9 教資會會參考院校提交的費用預算，考慮院校的經常撥款需求。教資會亦會考慮院校近期在履行角色方面的表現、為將來議定的計劃，以及所有相關因素，評估下一個資助期每所院校所需的補助金。教資會釐訂現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撥款時所採用的方法概要，載於附件 2B。

2.10 教資會決定各院校的淨撥款需求時，會按政府的要求考慮以下兩點：

- (a) 按有關年度政府通知的實際及 / 或指示性學費假定的學費收入；以及
- (b) 院校估計並經教資會同意的其他假定收入，例如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最終分配給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是從教資會評估的所需開支扣減假定的學費及其他收入後的淨資助額。院校在資助期間可動用的“教資會撥款”包括：

- (a) 教資會撥予院校的補助金(包括任何經常或非經常補助金)；
以及
- (b) 資助期間假定的學費及其他收入。

2.11 關於其他收入，院校如有額外收入，可當作教資會撥款，根據本《程序便覽》所載的一般規則，用於資助院校活動，促使院校達到學術目標及使命。這些收入包括額外的利息收入、學費(不包括按照第 4.13 段退還的超額學費)或超出假定水平的其他收入。

經常補助金建議

2.12 教資會通常約在三年資助期開始前一年的 9 月，向政府提交三年期經常補助金建議。(教資會會按第 5 章所述方式，向政府提交非經常補助金建議)。政府考慮該資助期的補助金建議後，會把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在政策上尋求批准，隨後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財政承擔。最後，教資會會發出補助金撥款信件，撥款工作可於 1 月 / 2 月完成。

2.13 財政承擔獲批核後，政府仍須在政府周年預算(3 月 / 4 月)中申請撥款。政府預算草案通常於 12 月 / 1 月定案，故此，教資會須盡力令財政承擔及早獲得批核，確保三年期首個學年的撥款能夠包括在預算草案內。這樣的話，建議便成為政府周年預算的一部分，會在預算案辯論時由立法會審議。

“撥款”信件

2.14 補助金建議得到政府同意並正式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教資會會向每所院校發出撥款信件，載列撥款金額和教資會觀察所得及意見。這些觀察所得及意見通常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a) 第一、載述補助金的類別及金額，說明補助金是扣除假定學費及其他收入後的淨資助；
- (b) 第二、列明補助金包括或不包括的項目，特別是按程度及學年劃分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數額，以及獲批准的主要學科學生人數指標；
- (c) 第三、列出教資會在補助金內作津貼(雖然不一定披露預留款額)的活動；以及
- (d) 第四、列出教資會的觀察所得(如有)，評論院校處理教資會認為屬院校主要工作的做法。

2.15 撥款信件會送交院校校長，副本送交校董會主席。在校內如何分配補助金，由院校自行決定。

2.16 如果政府認為補助金撥款建議沒有大問題，教資會應可於三年期開始前的1月／2月發出撥款信件。整個撥款周期至此結束。

2.17 教資會亦會在資助期間發出撥款信件，向院校分配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撥款信件的內容視乎情況而定，但通常會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補助金類別、金額、年期(例如財政年度或三年期)及撥款層次(整筆預算或分四項列出的預算—在第4.8段及附件4A附註闡釋)；
- (b) 撥付補助金的目的和教資會的期望；以及
- (c) 匯報規定及時限。

規劃工作建議書、“忠告”信件和“撥款”信件的重要性

2.18 在學術規劃和撥款周期中，規劃工作建議書、“忠告”信件和“撥款”信件都是重要文件，並且具契約效力，是院校取得整體補助金的依據。儘管如此，教資會不希望院校以為規劃工作建議書(連同教資會就該建議提出的意見)一成不變，即使情況需要亦不可更改。教資會明白，院校在新一個三年期尚未開始，早已擬備這些計劃。由構思這些計劃至三年期結束這五年內變數甚多，因此院校應可因應需求和(經濟)情況的轉變而靈活更改規劃工作建議書。有關更改建議的規定，載於第3章第3.1至3.13段。